

#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鲁河长办函字〔2021〕22号

---

##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跨地区 河湖长制联动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市河长制办公室、黄三角农高区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跨地区河湖长制工作交流合作，合力推进跨行政区河湖、边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建立推行“联巡”“联调”“联治”的“三联工作法”，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的流域综合治理模式，打造美丽幸福河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山东省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山东山绿起来、水清起来、环境美起来”的指示要求，建立健全跨地区河湖长制工作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规范河道采砂管理，提升河湖管护水平，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共建共创共享美丽幸福河湖，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立健全“三联”工作机制

跨省、跨设区的市、跨县（市、区）等行政区河湖以及边界河湖，各级河湖长、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推行“三联”工作法。

### （一）组织领导

跨行政区河湖、边界的河湖各级河湖长负责跨界河湖、边界河湖“三联”工作机制的建立与组织领导工作。涉及行政区各级河长办和流域机构直管单位要成立“三联”工作专项小组，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为配合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专项小组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负责“三联”工作机制日常工作，1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合作事务，加强日常联系和沟通协调。

### （二）职责分工

“三联”工作专项小组具体负责涉及跨行政区河湖、边界河湖的管理保护和河湖长制工作会商事宜。河湖所在的行政区河段之间、湖泊水域之间、左右岸、上下游应主动对接，协调明确河湖管护责任。原则上，河流下游应主动衔接上游、左岸应主动衔接右岸、干流应主动衔接支流，湖泊面积较大的应主动衔接面积较小的。属于地方管理的河湖，河流上游、左岸（或湖区面积较大的）所在地的专项小组为会商机制日常工作的牵头单位。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直管的河湖，涉及水行政职责的，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由流域管理机构“三联”工作专项小组牵头；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由河流上游（或湖区面积较大的）所在地专项小组牵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问题处置与整改。跨界河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要签订跨界河湖“三联”工作协议，形成机制制度。

### **三、全面落实主要任务**

#### **（一）联巡**

按照省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确立的任务，根据工作需要，负责会商机制的牵头单位，针对重点区域、焦点问题、关键时段等适时组织开展跨地区河湖联合巡查，也可在边界河段实行河湖问题互查。设省市级河湖长的河湖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及以下河湖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

#### **（二）联调**

1. 调度会商。会商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 1- 2 次，也可根

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地方管理河湖的会商会议原则上由河流上游、左岸(或湖区面积较大的)所在地区的专项小组牵头,河湖流经行政区的河湖长制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临时会议由议题提出地区专项小组主办。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湖的会商会议由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单位组织召开,涉及相关河长办参加。特殊情况下,有汇流的市县相关部门也可参加。

会商会议内容主要包括跨地区河湖、边界河(湖)水资源使用与调配、水环境监测与保护、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水污染防控与治理、水安全事件处置、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道采砂管理等需要协商处理的河湖管护内容。如有其他需要协商处理的事宜经各方协调后也可上会研究解决。

主办会商会议的“三联”工作专项小组负责筹备会议、确定议题,形成会议纪要并报上级专项小组备案。

2. 信息共享。共享跨地区河湖的“四乱”问题、河道保洁、水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水质监测状况、水安全、取排水、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应急事件等基本信息,促进双方统筹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制定防治措施,实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问题同治、成果同享。

3. 工作通报。相关各方应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尤其是涉及影响相邻地区的重点信息,如工程建设、水资源调配、水污染防控等。当发生异常事件、可能对辖区外造成不良影响时,事发地主管部门应将情况第一时间告知受影响方主管部门,相互

协作、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不良影响。

### （三）联治

1. 联合治理。对于涉及跨地区河湖、边界河（湖）整治管理的有关事项，涉及河湖的河湖长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省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中明确的任务分工经协商一致，并指定责任部门牵头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治理工作方案经河湖涉及行政区划和流域机构直管单位的“三联”工作专项小组和涉及河湖的河湖长同意后实施。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专项小组要积极沟通协调，明确整治任务、整治标准、整治时限、整治目标、责任主体、责任人，联合行动，力争实效。要树立标准化管理理念，对于涉及水污染、工程管理、水量调度等需要建立标准的事项，跨市县河湖涉及地区要确立统一标准，确保河湖治理管护成效；跨省河湖要采取多种措施建立沟通渠道，加强协商。

2. 协同监管。协同监督管理跨地区河湖“四乱”问题整治、河湖保洁、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等。加强跨地区河湖水生态资源、水环境保护与开发沟通协作，共同推动落实“一河（湖）一策”，加快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协同共创美丽幸福河湖。

3. 联合执法。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联合开展跨地区河湖水污染事件溯源侦查，联合打击跨地区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在跨地区河湖交界附近一定范围内发现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一方有权依法依规制止，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三联”工作专项小组和监管部门，由违法问题发生地有管理权限的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置；涉及彼方的案件按相关规定移送；法律法规中已明确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确实难以明确执法主体的，由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实行联合执法。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总河长、省副总河长、省级河湖长，各市总河长、副总河长，省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

---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